

租用他人承包林地 擅自挖山采石

# 毁坏林地 桐柏一村民获刑 6 个月

法官责令被告缴纳修复生态费用,恢复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刘亚磊 贾吉振) 7月10日,桐柏县人民法院在该县大河镇泉水湾村对被告人陈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并破坏环境的案件进行公开巡回审理。法官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周边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让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6年4月,陈某与桐柏县大河镇泉水湾村水

湾组雷某签订合同,租用雷某从本组承包的林地,期限为10年。同年六七月份,陈某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挖山采石,毁坏林地13.2亩。公安机关认为,陈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其行为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合议庭认为,诉讼机

关依法向法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当支持。鉴于案发后陈某能主动投案,陈述主要犯罪事实,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了修复生态损失费用和罚金,可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最终,法官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陈某缴纳修复生态费14300元、

评估费用3000元。

“我以前不懂法,通过这次法院的审判,我知道错了。希望大家引以为戒,多学习法律知识。”法庭判决后,被告人陈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本案审判长王致岸表示,通过此次巡回公开审判,增强了村民的环保意识,制止了不法分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还村民一片绿水青山。

逃犯办理户籍业务

## 民警趁机擒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小平) 7月7日,镇平县公安局张林派出所户籍民警办理业务时,成功抓获1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日9时许,一个年轻小伙到张林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由于户籍民警王洪念早已把辖区内所有逃犯相貌特征及犯罪信息牢记于心,一眼便看出此人系张林镇黑龙庙村网上逃犯林某。为了稳住对方,王洪念称出去拿东西,迅速离开户籍室联系值班民警,二人一举将林某抓获。

经查:今年2月5日晚,林某伙同他人将李某等2人拘禁在镇平县杨营镇一出租屋内,并对2人实施殴打。案发后,林某被镇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目前,该案正在依法办理中。

方城县人民法院

## 执行款送上门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刘小军 程远景)7月6日,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不畏天气炎热,将1万多元执行款送到该县券桥镇马庄村农民闫某家中。

据了解,闫某经人介绍到马某承包的某集团公司的板房搭建工程干活。2016年8月25日下午,施工过程中,闫某从房子上摔下,致使其右根骨骨折。治疗结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闫某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经方城、南阳两级法院审理作出判决,被告马某应当赔偿闫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5030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考虑到农民工的艰辛,多次做工作督促马某配合法院执行。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马某履行了赔偿义务。为了让农民工及时拿到执行款,执行干警连忙将执行款送至闫某家中。

西峡县人民法院

## 抓“老赖”动真格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王萨娜) 7月7日5时30分,西峡县人民法院50名执行干警兵分6路,对涉民生重点案件采取集中行动。行动共拘传9人,当场执结案件6件,达成和解协议3件,执行到位金额17万余元。

在当天3个小时的行动中,执行干警对查找到的被执行人,依法拘传至法院解决执行事宜;对隐藏行踪的被执行人,采取粘贴传票的方式,传唤被执行人于指定时间到法院解决执行事宜,并向群众及被执行人所在社区进行调查,查找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15天。对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的,依法采取查封、腾空等强制措施,为下一步的资产处置打好基础。

## 违法行驶 记2分

6月16日12时15分,在工业路与汉冶路交叉口南,车牌号为豫R333E7的车辆在直行车道右转。根据有关法规,罚款50元,记2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南部晨报社 联办

小伙给女友转账近4万元,分手后要求女方归还

## 法院判决:自愿赠送,不必返还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长海 谢蕊娜) 浙川县90后小伙万某在恋爱期间通过微信红包、转账等方式,先后向其女友转账“520”、“1314”等数额的钱款。分手后,这些钱能否要回来?近日,浙川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万某的诉讼请求。

2017年2月,万某与田某相识。恋爱期间,万某

多次通过微信红包、转账等方式转给田某数额不等的钱款。至同年7月,万某因有事未转钱,田某将其微信拉黑。之后,万某要求田某返还钱款遭到拒绝,遂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田某诉至法院,要求田某返还其钱款共计39907元。

法庭上,田某辩称,万某支付的钱款是他单方自愿赠予的,自己并没有向原

告提出过借钱的请求,其中的“520”、“1314”等都是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原告万某提供的转账凭证来看,转账时间跨度长达半年,金额有大有小,微信中许多转账系特殊含义的数额。在此期间,万某既没有注明款项支付用途为借贷,也没有要求被告还款,更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借

贷之意,不符合民间借贷的习惯。结合现实生活中,恋爱中的男方为表达对女友的爱,主动为女友购买财物或给予女友金钱供其生活、消费等情况不在少数,这种没有形成债权债务合意的支付或给予行为,在法律上应视为对对方的赠予。因此,对原告万某的诉求,法庭不予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